关于组织申报第七批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通知

各区、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各有关企业、单位：

为强化工业设计载体三级培育体系建设，增强企业主体的设计创新能力，深入实施设计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，决定组织开展第七批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范围

青岛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工业企业、工业设计企业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申报条件分为工业企业和工业设计企业两个类别。

1．工业企业申报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应具备的基本条件

（1）企业独立法人注册满3年（2020年10月31日前注册）。

（2）企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发展导向，履行企业社会责任，在我市各主要行业（或产业）中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，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。

（3）企业重视工业设计，有系统的创新战略和实施计划，人才激励机制健全，能为工业设计中心建设创造良好的条件。

（4）企业已设立专门的工业设计机构两年以上，具有较完善的工业设计研发条件和相关软硬件配套设施、配套设备，有固定的工作场所，具备独立承担相关工业设计任务、提供工业设计服务和培训专业人员能力。

（5）工业设计经费纳入企业财务年度预算，并保持稳定增长，鼓励实行单独建账。

（6）设计中心拥有专业水平高、实践经验丰富的设计带头人，以及知识结构合理、创新能力较强的工业设计团队。工业设计中心工作人员不少于10人，其中具有大学本科（含）以上学历，工业设计师（含）以上职业资格及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70%。

（7）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设计创新能力，近两年内获得国家授权专利10项以上，至少3项工业设计创新成果实现转化，取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，形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主导产品。

（8）企业两年内（截至申报日）无重大违法失信行为，未发生重大质量、安全和环境事故等情况。

2．工业设计企业申报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应具备的基本条件

（1）企业独立法人注册满3年（2020年10月31日前注册）。

（2）企业独以工业设计服务为主营业务，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。企业组织体系完善、机制健全、管理科学，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。

（3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履行企业社会责任，在工业设计行业内具有较好的信誉和较强的竞争优势。

（4）拥有设计水平高、经验丰富的工业设计师，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设计人才优势。工业设计从业人员15人以上，其中具有大学本科（含）以上学历、工业设计师（含）以上职业资格及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70%。

（5）有较强的设计能力、业绩良好。近两年，工业设计服务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00万元,利润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。

（6）企业两年内（截至申报日）无重大违法失信行为，未发生重大质量、安全和环境事故等情况。

（三）提交材料

申报单位向各区、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提交以下材料：

1．工业企业申报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提交材料清单

（1）《青岛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（工业企业）》。

（2）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前两年度专项审计报告（含企业生产经营主要数据，工业设计中心前两年度运营、投入、专利、专业从业人员等主要情况）。

（3）企业设立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证明材料。

（4）工业设计成果获得发明专利、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等清单（含产品或项目名称、专利名称、专利号、权利人、授权单位、授权时间等）。

（5）工业设计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。

（6）主要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证明材料。

（7）工业设计从业人员清单。

（8）其他有关材料。

2．工业设计企业申报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提交材料清单

（1）《青岛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（工业设计企业）》。

（2）工业设计企业前两年度专项审计报告（含企业设计经营主要数据，工业设计中心前两年度运营、投入、专利、专业从业人员等主要情况）。

（3）工业设计成果获得发明专利、版权及其他著作权清单（含产品或项目名称、专利名称、专利号、权利人、授权单位和授权时间等）。

（4）工业设计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。

（5）完成的工业设计项目清单。

（6）主要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证明材料。

（7）主要从事工业设计人员清单。

（8）其他有关材料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企业申报。申报企业于11月16日至21日期间登录青岛政策通平台（http://zccx.qingdao.gov.cn），选择“第七批市级工业设计中心”项目进行申报，按照要求在线填报《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和《第七批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。涉密内容严禁通过系统上报。

（二）主管部门推荐。区、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认真组织申报工作，严格把关，初审、汇总申请材料，于11月23日前完成在线初审，并查证项目申报主体是否列入青岛市安全生产黑名单、青岛市环境信用黑名单等失信惩戒对象目录。对符合条件的予以行文并附汇总表（附件2），将电子版通过金宏网发至“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处”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（三）市级审核。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服务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后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经公示后确定最终名单，并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创建省级工业设计中心。

联系方式：

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处 85911216

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服务中心 51917287

附件：1．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.doc

2．第七批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汇总表.doc

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3年11月13日